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26元/股，转让股票数量为4,2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后，出让方的持股比例由5.06%减少至4.06%；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艾迪药业" 或 "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1年3月31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21,236,040	5.06%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艾迪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艾迪药业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9.78%，转让原因为其自身资金需求。

转让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4,200,000	1.00%	19.78%	自身资金需求

二、出让方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21,236,040股减少至17,03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6%减少至4.06%。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公司住址	UNIT 1901 19/F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2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询价转让	2021/8/12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1.00%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无限售条件股	21,236,040	5.06%	17,036,040	4.06%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出让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7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2	榫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3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4	陕西景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1年8月2日上午9:00至12:00，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5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2021年8月4日下午17:00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26元/股，转让股份数量4,200,000股，交易金额72,492,000.00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780,000.00	30,722,800.00	0.42%	6个月
2	榫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70,000.00	9,838,200.00	0.14%	6个月
3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490,000.00	8,457,400.00	0.12%	6个月
4	陕西景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0	7,421,800.00	0.10%	6个月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5,695,800.00	0.08%	6个月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178,000.00	0.07%	6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5,178,000.00	0.07%	6个月
合计		4,200,000	72,492,000.00	1.00%	-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迪药业

股票代码:688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公司住址:UNIT 1901 19/F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4610-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2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艾迪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	指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注册地:UNIT 1901 19/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10228

股本总额:494,274,053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4610-12室

股东名称: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Inc.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港元）	占比
1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Inc.	有限	494,274,053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董颖	女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是，中国香港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威史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艾迪药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艾迪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1,236,040股股票，为IPO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1,236,040股减少至17,036,040股，持股比例由5.06%减少至4.06%，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2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9.7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询价转让	2021/8/12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盖章）

日期:2021年8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2号
股票简称	艾迪药业	股票代码	688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tarr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 1901 19/F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询价转让（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1,236,040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 4,200,000股 变动比例: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 17,036,040股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彭治霖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彭治霖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号私募基金"），并与1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彭治霖先生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彭治霖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彭治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2021年8月11日转让公司股票300万股给1号私募基金。本次转让完毕后，彭治霖先生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治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8/11	19.13	300	1.38
合计					300	1.38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彭治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彭治霖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1.38	0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	1.38
合计		300	1.38	300	1.38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彭治霖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乙方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前需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2.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除非上市公司要求，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具体安排如下:

2.2.1甲方拟现场参与股东大会的，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委派代表参会，如上市公司要求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的，乙方应当配合出具。甲方根据自身意愿代表乙方行使各项权利。

2.2.2甲方同意网络投票的，甲方应将其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的具体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2.2.3除上述约定之外，存在其他需乙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事项，乙方均需事先通知甲方，严格依照甲方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2.3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3 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在乙方作为北鼎股份股东期间始终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终止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彭治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向1号私募基金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彭治霖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8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229,42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27,835,914股（截至2021年8月10日，下同）的比例为3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3,36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8月10日，下同）的45.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152,7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53,094,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54.84%，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3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229,424,700
持股比例	31.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3,366,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东方时尚投资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53,09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84%，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29,424,700	31.52%	110,696,000	103,366,000	45.05%	14.20%	0	0	0	0
徐雄	49,728,000	6.83%	49,728,000	49,728,000	100.00%	6.83%	0	0	0	0
合计	279,152,700	38.35%	160,424,000	153,094,000	54.84%	21.0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8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9.81%减少至37.4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0.01%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	-0.50%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29,000	-0.43%
	合计	-	-	-8,173,000	-1.18%

注:1、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4,041,25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8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增加至727,835,91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与减持比例的差异为前述被动稀释所致。

2、自2020年9月2日公司披露《东方时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至2021年8月11日大宗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累计超过1%。2021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601,250	32.76	222,665,700	30.59
徐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40,000	7.05	49,728,000	6.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4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钛白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市场情况，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2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6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2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的通知，电气总公司拟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用于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进行补充质押。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和2021年3月24日分别发布了《上海电气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和《上海电气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20），电气总公司已将持有的254,545,455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发行。根据《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电气总公司拟将持有的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公司A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以办理补充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委托贷款与罗剑平、郭依勤延期支付债务的议案》，同意罗剑平、郭依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向公司提出的提前清偿公司委托银行向合正电子发放贷款10,000万元（原贷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贷款利率为4.35%/年），其中，将合正电子名下评估值作价为8,141.94万元房产用于抵偿部分委托贷款，剩余1,858.06万元于2021年8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

在清偿完上述1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条件下，延期支付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剩余债权及业绩补偿款40,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与延期收回对罗剑平、郭依勤债权的公告》。

合正电子已于2021年8月10日依约定向受托银行偿还前述委托贷款余款1,858.06万元， 同时结清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合正电子已按约定提前偿还完毕委托贷款。公司将继续督促罗剑平、郭依勤及时偿还延期支付的其他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美科"）近期收到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全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挂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2.95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 深耕行业二十多年，AMK德国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AMK中国子公司安徽安美科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并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再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安徽安美科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 － 05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运营"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以下或简称"项目"），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基于对"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为加强公司对邵阳友阿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更好地推进公司深耕湖南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少数股东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地产"）持有的邵阳友阿4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9,8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邵阳友阿9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089747986E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友阿7楼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夜宵）；儿童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邵阳友阿51%的股权，瑞阳地产持有邵阳友阿49%的股权。

邵阳友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21]028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邵阳友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912.82万元，负债总额为70,567.05万元，净资产为31,345.77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6,807.27万元，净利润-3,839.03万元。

邵阳友阿为公司"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该项目为百货主力店+商业街铺+住宅模式，项目一期于2017年建成营业，其中:百货主力店于2017年12月16日投入试运营。邵阳友阿2020年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自营商业部分（包括百货主力店、售后回租商铺及自营商铺部分）在投入运营后的前几年处于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毛利额较低，2019年下半年开始进入销售爬坡期又遇到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门店客流量大幅下降，且疫情期间门店根据地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了阶段性暂停营业，同时因疫情期间给予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优惠政策，造成门店销售净收入和租赁收入同比降幅较大，而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和运营所需人事费用、水电、物管、保洁等费用并未因此减少，从而造成2020年度自营商业亏损约4,279.89万元。二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和疫情的影响，项目房地产收入下降较大，其对邵阳友阿2020年度利润贡献仅约440.86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47号）)，评估范围: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邵阳友阿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邵阳友阿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1,912.82万元，评估价值为194,197.86万元，增值额为92,285.05万元，增值率为90.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0,567.05万元，评估价值为70,567.0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345.7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630.81万元，增值额为92,285.05万元，增值率为294.41%。

邵阳友阿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其开发的"邵阳友阿国际广场"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评估价值增值较大。至评估基准日，邵阳友阿委估的资产中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总建筑物面积为150,699.03平方米（包括主力店、未售商铺、地下车库和仓储用房），相关商业性房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4,171.00万元。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地处邵阳市中心地段，是一家大型的城市中心型购物中心，商业地产价值较高。经市场调查，周边还有同等（或略低）档次的金百汇商业街、大汉悦中心作为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商铺销售价格和租金的参考，通过市场调查结合邵阳友阿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得到前述委估的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58,760.62万元，增值94,589.62万元。经测算，前述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单位账面价值约为4,258元/平方米，本次评估的单位价值约为10,535元/平方米（剔除地下车库及仓储用房面积测算的单位评估价值约合13,985元/平方米）。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项目一期的建设用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成本低，邵阳友阿在开发过程中狠抓建设成本控制，使得单位开发成本不高，而邵阳市相近地段的商业性房地产项目的商铺销售单价较高，从而使得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评估价值增幅较大，也使得邵阳友阿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4、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67557815O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00万

注册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瑞阳国际广场1栋2单元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小军持有53%股权，为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小军持有24%股权；诸葛启立持有23%股权。

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瑞阳地产合法持有的邵阳友阿41.5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所有股东权益。

（2）交易对价及支付条件

各方协商确定的邵阳友阿4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800.00万元（大写肆亿玖仟捌佰万元），支付条件为办妥股权转让从工商变更登记，支付时间为2021年12月31前分期支付。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47号）为依据，邵阳友阿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3,630.81万元，同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前一月末的期间损益。经与少数股东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邵阳友阿4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9,800.00万元。

（4）违约责任: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以百货零售为主要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便利店、专业店、网络购物平台。目前开业的线下拥有友谊商店AB馆、友谊商城、阿波罗商业城、长沙友阿奥特莱斯、郴州友阿国际广场、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等16家门店和26家便利店，线上拥有"友阿海外购"、"友阿微店"、"友阿购"等购物平台。

根据"立足长沙，拓展湖南，面向全国"的布局方针和区域做大做强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自2012年开始相继在湖南省经济总量靠前的郴州、常德、邵阳、岳阳布局城市综合体和购物中心。未来，公司将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创新求变、战略升级为引领，坚持百货零售主业，贯彻"实现零售全业态、全渠道，深耕湖南"的发展战略，努力打造适应市场发展的商业集团，推动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更好地满足顾客全渠道购物需求。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即邵阳友阿）是公司下属的"邵阳友阿国际广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主体。公司于2015年12月以增资方式取得邵阳友阿51%股权获得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权。"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位于邵阳市的核心商圈，项目一期为百货主力店+商业街铺+住宅模式的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21.67万平方米，其中:百货主力店和商业街铺面积约15.25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和仓储用房面积约4.28万平方米，住宅部分面积为2. 14万平方米。项目于2017年建成营业，其中:百货主力店于2017年12月16日投入试运营；可售商业街铺和住宅于2017年1月开盘销售，目前住宅部分已基本销售完毕，可售商业街铺部分销售。为解决项目一期停车位不足的问题，邵阳友阿投入开发的项目二期为高层商住楼，住宅面积5.43万平方米，底商面积0.64万平方米，车位690个，现处于主体施工建设状态。

"邵阳友阿国际广场" 项目投入运营到目前已经过近3年半的培育，2019年下半年开始进入爬坡期，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自营商业的部分还没有实现盈利，但随着疫情的控制，自营商业将在定位于城市奥莱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品牌升级和品类布局优化，创新经营模式，并通过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营销等一系列变革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助推门店进入快速成长期，从而带动可售商业物业的价值不断提升。因此，公司基于对"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为加强公司对邵阳友阿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更好地推进公司深耕湖南的发展战略，拟收购瑞阳地产持有的41.5%邵阳友阿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邵阳友阿的持股比例由51%增至92.5%，邵阳友阿经营管理团队不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债务融资余额（不含可转债）为58亿元，并在此额度内采用多种融资组合方式筹措资金，有效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含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2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格科微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5	90,522.10	452.61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6	93,843.88	469.22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05	313,555.90	1,567.78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3	331,214.54	1,656.07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51	194,863.38	974.32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3	331,214.54	1,656.07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13日